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雅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人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 18 日，本人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4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8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4 年度，本人列席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

2014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充分的调研、论证、分析的情况下，积极地组织和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作出了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机会，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募投项目建设、海外资产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及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主动进行现场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认真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4年4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是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4年5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是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4年8月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牛有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五）2014年10月1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是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提供内保外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提供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4年10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是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报告期内, 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 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可以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 报告期内, 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 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募投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 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在报告期内, 本人积极地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地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为公司提供更好的建议, 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姓名: 刘雅红

联系方式: 0471-8524005

邮箱: jinhe@jinhe.com.cn

独立董事: 刘雅红

2015年4月9日